

关于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杨凌示范区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

收养是依法创设父母子女人身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行为，事关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群众的切身利益，具有严格的政策性和规范的程序性。审计反馈问题发现，部分收养登记机关在办理国内收养子女登记过程中，情况掌握不实、资格审查不严、程序把关不细、依据政策不准、档案资料不全、登记质量不高等问题凸显。为进一步规范收养登记服务工作，巩固专项治理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格审查，规范登记程序

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依法登记工作程序，严把送养人、收养人、被收养人资格审查关。严格按照《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民发〔2020〕144号）和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开展收养工作，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查—报批—登记”的规范程序操作，按规定时限办理，严格审查的送养人资格；收养人的收养动机、有无教育抚养能力及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声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要严格按照收养评估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收养评估、融合评估，有条件的县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养评估，形成收养评估报告。依据评估结果，对照收养政策法规，再研判是否符合收养条件，办理收养登记证书的结论。收养评估所需经费列入本级

民政部门预算。

二、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

依据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文件要求,生父母确因其他客观原因无力抚养子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关证明可以作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使用。再次强调,“其他客观原无力抚养子女的”应作体系解释,一般认为经济困难不属于特殊困难范畴,不能作为法定监护人放弃监护义务的理由。

对于《民法典》1097条规定,一方不明或查找不到的,进行单方送养的,要切实履行查找程序。主动请公安机关协同查找,确因关键信息缺失,无从查找的,要在省级主流媒体登报,进行公告查找,并不少于60日。

三、加强协同配合,做好信息比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13号)有关精神:“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卖的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儿童,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各县区民政局在受理弃婴收养事项中,务必要积极联系当地公安部门,及时做好弃婴(儿童)DNA采集与公安部门全国打拐信息库比对工作,凡属弃婴(儿童)收养的,没有公安部门出具弃婴(儿童)捡拾证明或报案证明、弃婴(儿童)

DNA 比对信息材料的不予办理收养登记。凡生父母因特殊困难无力抚养亲生子女送养的，需查看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留存复印件），以及特殊困难证明材料，须附相关原始凭据；凡因非婚生子送养的，无论双方送养或单方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均需查看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留存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不全的，需有亲子关系鉴定报告。同时，做好收养登记有关政策文件、办理程序的宣传。通过各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如有捡拾弃婴的，一律要到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一律由公安部门送交当地儿童福利机构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的抚养机构抚养。

四、规范档案管理，保护相关隐私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收养登记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规定的文书格式登记相关信息，明确专人使用管理全国收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收养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地将收养登记信息录入系统，确保信息录入真实、准确、及时。同时，认真执行收养登记档案管理要求，按一事一卷、一案一卷，按序编号，规范纸质档案，定期存入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收养登记事项档案资料，属民政部门永久性保存的资料。档案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严密保管档案，同时维护当事人的隐私权，不得泄露档案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查阅范围。

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理质量

依据民政部第《456 号公告》精神，落实放管服相关要求，热情服务，耐心指导，依法依规答复群众问询，一次性释明办理收养登记的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积极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对于《公告》明确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事项可以由个人声明代替，并申明本人对真实性负责。同时，要向群众说明办理收养登记是一个系统工作，政策法规性强、程序内容多、办理周期长，让其知晓我们工作的法规性、专业性、责任心和服务意识，防止发生因受理不积极、答复不专业引发的投诉、上访问题，确保受理一件，满意一件，办理一件，合格一件。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